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小店镇王堤村 2000m³ 水体水产高效养殖项目,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万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7 人,营业收入为 11.1925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.27700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 属于 /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河南万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